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